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48號

聲 請 人 胡維之（即楊金枝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附表所示股票遺失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7月1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等語，為此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附表所示股票，業經本院於113年7月2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（本院卷第9-10頁）。

(二)上開裁定業於113年7月1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迄今已滿5個月，且無人申報權利（本院卷第11-13、23-26頁）。

(三)依上開證據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珮綺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51C-23D36299	股票	1	1000
00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11C-31Z86138	股票	1	20
00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21C-32Z85634	股票	1	20
00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1C-33Z49502	股票	1	26